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发〔2025〕5号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矸石等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全市煤矸石等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的精神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全县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县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县委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排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全地域、全周期,通过开展排查行动,全面掌握全县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产生、流向、利用、处置、贮存等数据情况,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情况,河流公路两侧非法倾倒情况,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情况,形成清单台账,为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打牢基础,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排查任务

(一)产生源头排查

1. 工业固体废物

粉煤灰、炉渣:全面摸清产生粉煤灰、炉渣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的生产能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实际产生量、

贮存量、流向去向等。(县住建局)

尾矿:全面摸清产生尾矿的铁矿、硅矿等非煤矿山企业分布、生产能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尾矿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县自然资源局)

生活污泥:全面摸清产生污泥的污水处理厂分布、生产规模、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生活污泥等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县住建局)

2. 生活垃圾

全面摸清生活垃圾2024年的实际产生量、处置量、流向去向等。(县住建局)

3. 建筑垃圾

全面摸清建筑垃圾2024年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县住建局)

4. 农业固体废物

全面摸清农业固体废物(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2024年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县农业农村局)

(二)综合利用环节排查

1. 工业固体废物

针对以粉煤灰、尾矿等固体废物为主,开展的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各类名义的项目,全面排查上述各类

项目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占地面积、设计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县自然资源局)

以尾矿等固废为主,开展井下充填的项目,全面排查各项目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设计利用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县自然资源局)

除以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井下充填等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利用尾矿、粉煤灰等固废的项目,全面排查各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利用方式、设计利用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县工信局)

2. 建筑垃圾

针对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为主,开展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填沟造地等各类名义的项目,全面排查上述项目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占地面积、设计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来源,截止2024年底实际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2024年实际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等。除以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填沟造地、井下充填等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利用建筑垃圾等固废的项目,全面排查各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利用方式、设计利用建筑数量、来源,2024年实际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等。(县住建局)

3. 农业固体废物

全面排查利用农业固体废物(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各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利用方式、设计利用农业固废种类及数量、来源,2024年实际处理的农业固废种类及数量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 处置环节排查

1. 工业固体废物

全面排查各类固废堆场的名称、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设计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等。(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生活垃圾

全面排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包括填埋和焚烧)的名称、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设计处理能力、截止2024年底实际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2024年实际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等。(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建筑垃圾

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名称、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设计处理能力、截止2024年底实际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2024年实际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等。(县住建局)

4. 农业固体废物

全面排查农业固体废物(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

弃物)处置场所(包括填埋和焚烧)的名称、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设计处理能力、截止2024年底实际处理的农业固废数量,2024年实际处理的农业固废数量等。(县农业农村局)

(四)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

全面排查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要聚焦路网交织处、城乡接合部,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河流内外、林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全范围排查,摸清历史堆存点、隐蔽倾倒点。建立非正规堆场清单和历史遗留堆场清单,明确堆场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河流两岸非法倾倒

全面排查浊漳河及主要支流两岸300米范围内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固废种类和数量、现状等。(县水利局)

(六)公路两侧非法倾倒排查

全面排查公路(高速、国道和省道)500米范围内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固废种类和数量、现状等。(县交通局)

(七)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排查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的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非法倾倒点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危废种类和数量、

处置现状等。(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三、时间安排

(一)4月3日至4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排查整治。

(二)4月18日至20日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排查整治内容进行汇总上报市专班办公室。

(三)4月21日至4月23日

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组,对我县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县固废排查整治工作,掌握排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二)制定排查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直相关部门需

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排查实施计划,细化排查时间节点和排查具体内容,优化完善排查方式方法。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扩展排查类别、扩大排查范围,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固体废物现状。并于2025年4月7日前将排查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上报至专班办公室。

(三)严控排查质量。要严格把控排查质量,杜绝瞒报漏报,一旦发现,将移交纪检部门予以严肃追责。各部门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可靠,形成条理清晰、内容详实的排查清单和问题台账。同时要对排查清单进行统计汇总、逻辑分析,研判各区域、各产生行业、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尤其要关注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排查总结报告,将排查清单、现场照片与总结报告于2025年4月18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专班办公室,同时将上报内容刻录光盘,并标明各项具体工作责任人。

(四)抓好整改落实。一是聚焦重点区域抓整治。各单位在本轮排查过程中,要坚持查改一体、边查边改,对一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特别是浊漳河干支流,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对浊漳河干支流、重要水库沿岸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工业固废、废弃矿渣等,要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抓好整改。要聚焦山边、水边、岸边等“三边地带”,农田、湖泊、荒滩荒地、坑塘宕口、林地等无人区域和生态敏

感区域,以及拆迁地块、行政交界等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关注煤矸石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大力整治。二是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梳理各自职责清单,于4月13日之前报送至专班办公室。三是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坚持治旧控新,标本兼治。对排查出的固废堆放场,要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对排查出的有疑似污染或环境风险的固废堆场于6月底前完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影响情况调查评估。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要严厉打击。要坚持“谁污染谁负责”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的固废堆放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生态修复。对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土壤生态环境股 段慧敏

联系电话:0355-8929871

邮箱:644563978@qq.com

附件:1.产生源头排查表

2.综合利用排查表

3.处置环节排查表

4. 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表
5. 河流两岸非法倾倒排查表
6. 公路两侧非法倾倒排查表
7. 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排查表

附件 1

表 1.1 粉煤灰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备注：1. 粉煤灰包括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

表1.2-1 尾矿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地理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堆场名称	处置量	利用企业名称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生产量	运行情况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利用企业名称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生产量	运行情况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2023年		2024年		备注		
1																															
2																															
...																															

表 1.2-2 尾矿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

单位:万吨

表1.3 污泥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规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污水处理量	污泥产生量	污泥处置量	污水处理量	污泥产生量	污泥处置量	污水处理量	污泥产生量	污泥处置量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去向包括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填沟造地、井下充填、其他利用去向及堆场处置去向等,明确具体去向企业名称和方式。

表1.4 生活垃圾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

序号	县/区	2024年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2024年生活垃圾处置量(吨)	2024年贮存量(吨)	去向
1					
2					
...					

表1.5 建筑垃圾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

序号	县/区	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吨)	2024年建筑垃圾处置 量(吨)	2024年建筑垃圾利用量 (吨)	2024年贮存量(吨)	去向
1						
2						
...						

表1.6 农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农业固废类型	2024年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2024年农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吨)	2024年农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吨)	2024年贮存量(吨)	去向
1		畜禽粪污 秸秆 农膜 农药包装废弃物					
2							
...							

附件2:

- 18 -

综合利用排查表

表2.1-1 土地治理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	是否环评及环保验收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方式	设计总利用量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废物产生量	剩余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1					尾矿										
2					粉煤灰										
...					...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钢铁冶炼渣、电石渣、尾矿等。

2.利用方式包括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

表2.1-2 土地治理类汇总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方式	利用单位数量	设计总利用量	截至2024年底剩余利用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1	尾矿	填沟造地													
		土地复垦													
		土地整治													
		生态恢复													
2	粉煤灰	填沟造地													
		土地复垦													
		土地整治													
		生态恢复													
...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电石渣、尾矿等。

2.利用方式包括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

表2.2-1 井下充填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利用固废类型	年设计能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1					尾矿										
2					粉煤灰										
...															

备注:设计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粉煤灰及尾矿。

表2.2-2 井下充填类汇总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单量	年设计能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来源单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量	接收量	利用量
1		尾矿											
2		粉煤灰											
...													

备注: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粉尾矿及粉煤灰。

表 2.3-1 其它资源化利用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2. 利用方式：①煤矸石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微晶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发电、筑路、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②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矿（岩）棉、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耐火材料、微晶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发电、筑路、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③脱硫石膏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包括建筑石膏及制品、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处理剂、矿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及制品、装配式墙板、轻质隔墙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④电石渣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包括矿渣粉、 α 型高强石膏粉、石膏模具/石膏模壳用石膏粉、矿物掺合料、水泥、水泥熟料、矿物掺合料、水泥、水泥熟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抗旱石等。⑤钢铁冶炼渣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包括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混凝土、板材、管材、混凝土、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泡沫陶瓷、水泥、水泥熟料、脱硫剂、水处理剂、塑料填料、提取 Fe/Nb/Se/Ti、陶瓷及陶瓷制品等。

表2.3-2 其它资源化利用类汇总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	固废利用类型	利用方式	利用单位数量	利用单位年设计总能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4年底贮存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2	粉煤灰	建材	建材												
		筑路	筑路												
		有价物质提取	有价物质提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筑路	筑路												
		其他	其他												
		建材	建材												
		尾矿	尾矿												
		其他	其他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煤矸石、粉煤灰(含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电石渣、尾矿等。

2.利用方式:①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材(含水泥、水泥熟料、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等)、筑路、有价物质提取(制备 $\text{Al}_2\text{O}_3/\text{Fe}_2\text{O}_3/\text{Al}(\text{OH})_3$ 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玻璃)、其他(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等。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排查表

表2.4 生态治理类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环保手续	设计服务年限	利用方式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占地面积	设计能力	固废来源	2024年运行情况	2024年累计建筑垃圾数量(吨)	剩余利用建筑垃圾数量(吨)	剩余服务年限
1														
2														
...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利用方式包括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填沟造地等。

表2.5 其他利用类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利用方式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设计能力	2024年运行情况	固废来源	2024年利用建筑垃圾数量(吨)	累计利用建筑垃圾数量(吨)
1										
2										
...										

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排查表

表 2.6 利用类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利用方式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设计能力	2024年运行 情况	农业固体废 物种类	固废来源	2024年利用农 业固体废物数 量(吨)	累计利用农 业固体废物数 量(吨)
1											
2											
...											

备注：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附件3

处置环节排查表
表3.1 正规固废堆场

序号	堆场名称	企业名称(责任主体)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堆场位置	堆场类别	排查时间	产废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堆存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m^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堆场库容(万吨)	现堆存量(万吨)	已堆存堆体规模(m^3)	堆场类型	长(米)	宽(米)	高(米)	本年新增堆存量(万吨)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自然现象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受体
1																																			
2																																			
...																																			

备注：1.堆场位置：明确到具体村具体方位距离(例如：xx堆场位于xx村东南方向200m)；

2.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

3.产废企业名称：明确堆场堆存的所有固废产生企业名称；

4.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5.排污许可证：有排污许可证、有排污登记表；

6.堆场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多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分区堆放、混合堆放；

7.堆场状况：在用、停用；

8.堆存固体废物种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目录中没有对应的，可填写具体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9.堆存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属性）：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不明；

10.是否有自然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然现象；

11.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已造成污染、疑似污染（6月底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无污染；

12.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

13.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表 3.2 生活垃圾处置场

周边敏感感受体	
特征污染物	
环境污染情况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有渗滤液	
本年新增堆存量(t)	
高(m)	
宽(m)	
长(m)	
堆体规模(m^3)	
堆量(t)	
堆场库容(t)	
堆场状况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	
排污许可证	
堆场占地面积(m^2)	
堆存结束时间	
堆存场启用时间	
土地使用权人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地理坐标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行业分类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排查时间	
堆场类别	
堆场位置	
企业名称	
序号	

备注：1、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2、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3、排污许可证：有排污许可证；4、堆场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单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多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分区堆放、混合堆放）；5、堆场状况：在用、停用；6、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7、周围敏感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表 3.3 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环节排查表

第3章 生活垃圾焚烧厂

建筑垃圾处置环节排查表

表3.4 正規固廢堆場

周 边 敏 感 受 体	
特 征 污 染 物	
环 境 污 染 情 况	
是 否 有 覆 盖 措 施	
是 否 有 渗 滤 液 收 集 处 理 措 施	
是 否 有 渗 滤 液	
本 年 新 增 堆 存 量 (t)	
堆 场 类 型	
高 (m)	
宽 (m)	
长 (m)	
堆 体 规 模 (m ³)	
现 堆 存 量 (t)	
堆 场 库 容 (t)	
堆 场 状 况	
是 否 取 得 环 评 批 复	
排 污 许 可 证 登 记 表 编 号	
排 污 许 可 证	
堆 场 占 地 面 积 (m ²)	
堆 存 结 束 时 间	
堆 存 场 启 用 时 间	
土 地 使 用 权 人	
堆 场 所 在 区 域 土 地 性 质	
地 理 坐 标	
联 系 电 话	
法 人 代 表	
行 业 分 类 代 码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排 查 时 间	
堆 场 类 别	
堆 场 位 置	
企 业 名 称	
序 号	

备注：1、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2、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3、排污许可证：有排污许可证；4、堆场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单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多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分区堆放、混合堆放）；5、堆场状况：在用、停用；6、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7、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环节排查表

表3.5 正规固废堆场

序号	企业名称	堆场位置	堆场类别	排查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理坐标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堆存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m^2)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堆场状况	堆场库容(t)	堆体规模(m^3)	堆场类型	本年新增堆存量(t)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有覆盖措施	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感受体	
					</																							

附件4

- 32 -

非正規堆場和歷史遺留堆場排查表

表4.1 非正规固废堆场

序号	名称	堆场位置	地理坐标	堆场类型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堆场所在区域	土地使用权人	堆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	堆场状况	堆场库容(万吨)	现堆存量(万吨)	堆体规模(m ³)	长(m)	宽(m)	高(m)	堆场类型	本年新增堆存量(万吨)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处理措施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受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注：1 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 五主堆存场所 难以确定

1. 墓碑类别：有王墓、李墓、张墓等；2. 墓碑文字：有主推扬慎写，也有他人代书及联系电话。

2.3. 建设用地性质：农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山、城、州、縣、口、市、行政

0.0-0.1切口类型：半-全切口，即保留部分的原位组织（如乳头、叶脉等），有些小切口是仅保留部分的原位组织（如乳头、叶脉等）。

8.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属性):第Ⅰ类一船

9. 是否有自然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9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已造成污染，属什么污染（6月底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无污染。

110 牡丹江污染物 看今晨运污物 有却污染物 其他(清淤船)

表4.2 历史遗留固废堆场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区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堆场占地面积	堆存固体种类	截至2024年底堆存量	历史堆存时间	堆存现状	周边敏感受体	与敏感区距离(米)	是否开展污染现状调查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是否采取环保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备注
1															
2															
...															

-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堆存现状描述堆存基本情况;
 3.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4.是否有自燃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附件5

河流两岸非法倾倒排查表

序号	县/区	责任主体	地理位置	经纬度	堆场占地面积	现状	堆存固废种类	截至2024年底堆存量(吨)	周边敏感区	与敏感区距离(米)	倾倒时间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是否开展环境监测	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备注
1															
2															
...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區、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河流、农田、村庄等。

附件6

公路两侧非法倾倒排查表

序号	县/区	责任主体	地理位置	经纬度	堆场占地面积	现状	堆存固废种类	截至2024年底堆存量(吨)	周边敏感区	与敏感区距离(米)	倾倒时间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是否开展环境监测	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备注
1															
2															
...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河流、农田、村庄等。

附件7

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排查表

序号	县/区	责任主体	地理位置	经纬度	堆场占地面积	现状	堆存危险废物种类	截至2024年底堆存量(吨)	周边敏感区	与敏感区距离(米)	倾倒时间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是否开展环境监测	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备注
1															
2															
...															

备注:1.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河流、农田、村庄等。

